



老人黄昏恋 多半同居不结婚

子女担心未来财产分配是主因 律师：这样不受法律保护

截至2017年底，我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55.7万人，占总人口数的16%。随着社会的变迁、观念的改进，越来越多丧偶、离异的单身老人，想找个志同道合的人搭伴取暖。不过记者走访了解到，一些想要再婚的老人因为种种原因，采取了同居不领证的搭伴过日子模式。

■记者 韩玉砚



婚前签署合法协议 保障老来婚姻

其实老年人相恋后，同居而不登记只是下下之策，还有很多合法途径既可以保障各自的财产不受侵害，又能够为自己的老来婚姻争取一份有力的保障。

石伟建议，根据多年来接到的案例，困扰老年人再婚登记的核心问题是各自的财产与子女干涉。想再婚的老人们可以试着遵循以下原则：一是婚前财产所有权不变，再婚前财产属于谁的，再婚后仍属于谁；二是婚前财产继承权不变，谁的婚前财产由谁的子女继承；三是赡养关系不变等，再婚老人仍由各自子女赡养。

想要解决这些问题，首先可以在婚前进行财产公证。即老年人再婚时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约定各自财产的归属，比如：各自婚前财产及各自婚后个人名下的财产，在自己死亡后，均归各自子女继承，双方均不继承对方财产等。采取此类办法时，应注意在协议中明确各自名下的财产种类、范围和归属。

同时，再婚后可以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合法处分个人遗产。

老年恋人同居不领证屡见不鲜

浪漫不只是年轻人的权利。近年来，单身老人的感情需求得到很多人的理解和支持，一些黄昏恋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。但是记者走访了解到，很多走到一起的老年朋友并没有办理合法结婚手续。

去年，家住六堰广场附近、今年67岁的李先生迎来了一场幸福的黄昏恋。不过，他却有自己的苦衷。

李先生退休前是东风公司的一名工程师，家中条件还算宽裕，在市区有两套房子。5年前老伴因病离世后，

李先生一直郁郁寡欢。后来闺女建议他去跳跳舞、找找伴儿。

去年5月他跳广场舞时，结识了现在的老伴，配合默契的两人成了搭档。久而久之，朋友们都发现二人互有好感，一经撮合，二人就走走到了一起。“可是儿子坚决不同意我和老伴结婚，还让我防着点对方。”李先生说。

无独有偶。今年63岁、家住朝阳路的杨先生与老伴共同生活了一年多，至今没领结婚证。十几年前，杨先

生与妻子离婚，之后与儿女生活。后来，由于跟儿女在饮食、作息等方面的矛盾，他开始独居，并经人介绍认识了57岁的老伴。

“老伴患过轻微中风，手脚不怎么便利，但是日常生活中我们互相照顾，日子也算其乐融融……”杨先生说，当初两人在一起的时候，儿女们各种不同意。

别扭了一段时间，儿女们想通了，但是他们一致告诫父亲，共同生活可以，但是不能领结婚证。

同居不领证只为避免纠纷

近日，记者从城区多家婚姻中介机构了解到，最近几年，选择同居不领证搭伴模式的老年朋友越来越多。分析老年人不领结婚证的原因，六堰一家婚姻中介机构的负责人王女士说：“我想他们都有自己的理由，毕竟不是年轻人了，各人都有一本账。”

李先生说，现在摆在他和老伴面前最大的问题就是儿子极力反对两人登记领证。

他儿子担心什么呢？房子。吃住不愁的李先生本该晚年幸福，谁知这两

套房子成了横在他和老伴成为合法夫妻之间“不可逾越的鸿沟”。

“我也想像人家好好过日子，但儿子的意见强烈，我又不想和他闹僵，就只能这么拖着。”李先生叹了口气，“虽说只要两人感情好，登不登记不一样。但是按照法律来讲，我们不登记就同居，说白了就是非法的。”

而令杨先生子女主要担心的是，父亲的老伴曾经中风，如果她的病情加重，将给父亲和自己带来负担。杨先生忧心忡忡地说：“儿女的担忧也

有道理，我已经63岁了，以后照顾自己都成问题，如果老伴病重，我就无能为力了。另外，以后想让儿女们来照料这个‘后妈’，也不太可能……”

“平时，中年人再婚前来办理登记的人相对不少，老年人则十分少见。怕麻烦、担心财产纠纷、儿女们阻挠，使得多数老人选择了同居而不领证。”张湾区婚姻登记处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，“就算遇到老年人前来登记结婚，我们都会询问双方的儿女是否知情，以避免将来的纠纷。”

律师：同居不登记，这种做法不可取

“只结婚，不领证”看似规避了不少法律问题，但事实果真如此吗？

“这种关系本身存在很大的漏洞，只依靠单薄的感情和不可控的道德维系非常复杂的再婚关系，而缺乏任何法律上的支撑和保障，一旦出了问题，没有人可以帮扶明显弱势的一方。”武当法律服务所律师石伟表示，与此同时，这种关系也可能给某些道德缺失的人以可乘之机，如借同居骗取钱财、侵害老年人身心健康。

“两人生活在一起多年，儿女很少上门探望，也基本没有尽到赡养责任，但在一方故去后，另一方却对被

方子女扫地出门，被迫净身出户。这样的事例可以说是屡见不鲜……”石伟告诉记者，尽管周围人都知道老人有点冤，尽管社会舆论也同情老人，就算最终对簿公堂，老人在法律上也难以获得更多支持。

石伟介绍，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、新修订的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〉办法》第十三条明确规定，老年人的个人财产、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。赡养人、扶养人或者其他亲属不得窃取、骗取、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产；不得侵占老年人所有的房屋，不得擅自

改变产权关系；不得因老年人处分财产而拒绝履行赡养、扶养义务。赡养人、扶养人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因老年人离婚、再婚而索取、隐匿老年人的财产及有关证件，或者限制老年人的居住权利。

老年人与其家庭成员因赡养、扶养或者财产、婚姻等发生纠纷的，可以要求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老年人主张合法权益有困难的，其所在乡级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提供帮助。

子女应给予 黄昏恋更多支持

记者从市老龄办获悉，截至2017年底，我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55.7万人，占总人口数的16%。市老龄办一位负责人分析，从数据上看，我市老龄人口空巢化现象日益突出。留守老人、独居老人更需要生活上的陪伴和心理上的慰藉，而子女们却常常身不由己，忙工作忙应酬忙家务忙孩子应接不暇，难以抽身。

“尽管再婚面临的困难重重，但它却是解决很多老年人生活问题的灵丹妙药。”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韩一平表示，子女能真正陪在父母身边的时间十分有限，并不能解决老年人生活孤独的现状。况且，子女关心不能替代老伴的关心和照顾，如今社会观念开放了很多，当单身的父亲或母亲有意再婚时，做儿女的应该尽量多做一些理解和支持。

“理解和支持，不仅是情感和口头上的支持，而更应该是完完全全的、法律意义上的绝对支持。”韩一平说。